



2026 年
臺中港開港 50 周年慶祝活動

中港風情 · 彩繪寫真

兒童寫生比賽 活動簡章

- 一、 活動宗旨：為慶祝臺中港開港 50 周年，行銷優質港口並促進與地方之交流，期以孩童的視角、充滿童趣與想像的畫筆，呈現臺中港之美，特舉辦兒童寫生比賽。
- 二、 主辦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三、 參賽資格及組別：凡就讀或設籍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中部地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孩童，得依下列組別參加：
 - (一)幼兒園組
 - (二)國小 / 低年級組 (1~2 年級)
 - (三)國小 / 中年級組 (3~4 年級)
 - (四)國小 / 高年級組 (5~6 年級)
- 四、 比賽主題、紙張、表現形式：主題以「畫筆下的臺中港」為主軸，題目自訂，作品呈現以平面為主，表現形式不拘，內容以展現臺中港特色作為寫生的題材。
- 五、 報名方式：採事先「**線上報名**」。有意參與者請於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於活動當日完成現場寫生且繳交作品者，即可獲得精美小禮品乙份。



網路報名 QR code：

- 六、 活動報到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 七、 活動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至 12 時止 (逾時不受理)。
- 八、 報到地點：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 1 樓候船大廳(臺中市梧棲區中二路 1 段 9 號)。
- 九、 寫生地點：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暨三井 Outlet Park 周邊景點(不含管制區域)
- 十、 評分標準：採現場寫生方式，題材以前述作畫主題為主，依各組別分別評審。

主題 (30%)、構圖 (30%)、色彩 (20%)、完整性 (20%)。

- 十一、 比賽說明：現場提供專用 4K 圖畫紙(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不予評審)，參賽學生須

自備畫具等創作媒材。

十二、 評審、得獎公布及領獎：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美術相關專家及港埠人員計 3 位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公布於「臺中港」臉書專頁，並以電話通知得獎人，頒獎地點、方式及時間將另行通知。

(三)領獎時請攜帶得獎者之身份證或健保卡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並依據稅法規定，開立年度扣繳憑單。

十三、 獎勵：

名次	人數	獎勵品項
特優	每組錄取一名	獎狀1紙，價值約新台幣2,000元禮品
優選	每組錄取三名	獎狀1紙，價值約新台幣1,000元禮品
佳作	每組錄取八名	獎狀1紙，價值約新台幣500元禮品

十四、 比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賽者，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並在「臺中港」臉書專頁公布之。
- (二)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若同一作者繳交二幅以上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自行擇一作品參賽，不另行通知。
- (三) 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收受作品時起，視同參賽者無償讓與該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本分公司，參賽者不得要求返還該作品或撤銷前述法律行為；本分公司得運用該作品進行公開展示、推廣宣傳、數位保存及其他基於非營利目的所為之重製、散布、出版、應用、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權利，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亦不需另給報酬。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亦不得取消得獎資格或撤銷承諾行為。
- (四) 每人佳作(含)以上限得一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五)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六)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

相關獎勵、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亦禁止於其他相同類型比賽重複投稿。

- (七)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名譽受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 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 (九)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款。
- (十) 本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寫生比賽行政流程等相關作業使用，除非經當事人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作他使用。
- (十一) 港口管制區範圍內不對外開放。
- (十二) 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順延，相關消息將於「臺中港」臉書專頁上公布，不另行通知。  請搜尋「臺中港」
- (十三)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突發狀況更改活動內容、提前截止及取消活動；就本比賽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未有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合修正。